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許益誠
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
　　謝豪祐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祝華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「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共有人物上請求權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拆屋還地，嗣於起訴狀送達後，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33,611元，是本件訴之全部，已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